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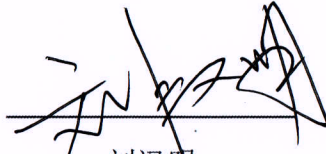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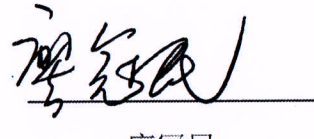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汉明



廖冠民

2021年 8月27日